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9:00在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411,936,4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79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陈林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;

同意411,936,4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蒋华、池仁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8月18日